

# 宗教與社會

瞿海源 博士  
台大心理系畢業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社會學博士  
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研究員

關於宗教與社會這個問題，今天我將從學術研究的觀念與台灣地區實際研究發現兩方面來談。

任何人都不能否認宗教，人與社會間有密切的關係。雖然，各種宗教對神學都有一些假定，多半假定「神先於人」，或是無宗教信仰者所認為「神是人創造的」；實際上這種爭論，對虔誠的信徒而言是不值得爭議的，而對學術研究來講，到目前為止也沒有特別的意義。在此主要想談的是，宗教對社會各層面有什麼關係？這些關係顯露出何種意義？因此我們從宗教與個人、宗教與社區、宗教與社會三方面來探討

## 一、宗教與個人

(一)個人的信仰是

宗教的基礎：

社會是由人組成，人是社會的基礎；所以在宗教社會學和宗教心理學都試圖研究個人的宗教心理現象，由於現今心理學特別強調科學的研究，希望像自然科學一樣利用實驗的方式來進行心理學研究；但宗教這種高層次的精神現象，是無法在實驗室內做研究的，基本上實驗的方法是利用研究者的基本原則。宗教心理是非常複雜、不可測量及無法客觀察覺的現象，例如今年師大輔導研究所的一位研究生，是位天

主教修女，研究大學生宗教信仰，却測量不出任何結果；宗教本身有著激烈的皈依經驗、高深的神秘經驗，是無法利用量表來測量，它的生活化和主觀性是不能由實驗中得到結果的。基本上社會學家由於不那麼強調實驗的研究，所以一直注意這方面的現象，而心理學家却幾乎放棄了這方面的研究。長久以來，社會學家就從事所謂的宗教性的研究，是美國社會學家過去研究宗教的主流。主要研究人在宗教態度、行為上的狀況，通常利用量表來看個人的基本信仰強度、對宗教功能的看法，及實際參與宗教活動的情形等方面，由此了

解人宗教的傾向（宗教性），而後再將其與其他社會心理對象或其他社會背景對象作相關研究，例如：宗教性與種族偏見有無關係。

早期在西方研究種族偏見，偏向研究對猶太人的偏見，基本上可能是白人的基督教徒對猶太教徒的偏見，尤其是「基督教」信徒，執著信仰並有強烈的排他性。有些學者把宗教信仰之特性分為「外發性」和「內發性」兩種，「外發性」宗教是信仰因著外在因素而來，用佛教或道的話來說，就是信徒求取的是個人的福報，或因著外在獎勵而信教；而「內發性」宗教則是內在動機的

滿足，信仰宗教本身即是一目的。這兩種信仰態度在信徒區分研究上很重要。早期「基督教派」信徒總是對各種種族有偏見，如黑人、猶太人、有色人種；而後來這種情形不再以教派區分，而以個人的宗教傾向為「外發性」或「內發性」來區分，發現外發性宗教傾向者偏見較強，內發性宗教傾向者不但不強，而且有時有著相反的關係，就是說虔誠以內在自發性動機為滿足的宗教信徒，比較寬容、有較弱的排他性。

對宗教信仰而言，個人的表現可能與其偏見強弱有關。不僅如此，不論信仰何種宗教都會對其行為影響，例如：在

台灣地區研究中發現，信仰不同宗教的人，在對家庭的觀念、對子女的態度、期望子女數及對子女的期望上，甚至於適當的婚外性行為觀念上都有很大的差別。在民國五九年瑞典籍教授 W.Grichting 曾做過全省性的調查，依據其資料進一步分析，若將天主教、基督教歸為一類，佛教、道教、民間信仰歸為一類，也就是從西方信仰、中國傳統宗教信仰信徒及無宗教信仰者三類來看，發現中國傳統宗教信仰者所希望的子女數顯著多於無宗教信仰者與西方宗教信仰者，同時對子女管教態度上也比較傾向功利性。所謂功利性來自於其對

獲得教育之目的觀念，認為並非在於增強能力知識，而是在於能謀求好職業、能賺錢，為實際的目的。而無宗教信仰者與西方宗教信仰者則認為子女獲得教育，是為增加能力技能、知識，教育是目的，而非手段。也就是說，中國傳統宗教信仰者強調教育是一手段，為獲取外在個人的福報，而西方宗教信仰者和無宗教信仰者，則強調知識的增加和個人自由能力的實現；由此可以研判出中國傳統宗教信仰者功利傾向較強，亦即是外發性的。另外，我們也發現中國傳統宗教信仰者比較強調家庭關係，例如當被問到「您認為十年後父

子、母子、兄弟姊妹間關係將會如何」時，發現中國傳統宗教信仰者有比較樂觀的看法，而西方宗教信仰者與無宗教信仰者則持有比較悲觀的態度，認為社會型態在轉變，家庭傳統關係也會朝向負向發展。以上即說明了人的宗教信仰不只是個人宗教心理或內心的追求有關，同時也和許多方面的行為都相互關連。再如年來風行一時的大家樂和六合樂，就和民間信仰中的陰神信仰有密切關係，功利性色彩、濃厚的宗教信仰與大家樂和六合樂相互搭配，發揮到極致。信徒們到廟裏求明牌，這種虔誠求發財的基礎就是宗教性，因為民間

人與神之間是一種赤裸裸的交易行爲，非常現實。這並非是一種突發的現象，而是台灣上百年來一直存在著的傳承所致，至今仍是如此。

## (二) 個人宗教皈依

### 與心理的變化：

有關這方面的研究，現今的社會科學家做得比較少，二十世紀初期許多有名的心理學家曾有過深入的研究，但是到了二次大戰後就乏人問津了。早期佛洛依德、楊格及威廉詹姆士等，在二十、三十年代著作過相當重要的宗教心理學巨著，尤其是威廉詹姆士的「

信仰較重視個人福報的追求，人與神之間是一種赤裸裸的交易行爲，非常現實。這並非是一種突發的現象，而是台灣上百年來一直存在著的傳承所致，至今仍是如此。

宗教經驗種種」一書，詳細深入地研討宗教皈信的複雜心理狀況：佛洛依德的「心理分析」探討人類最根源的宗教信仰；詹姆士認為最根源的宗教信仰來自於一種情緒，特別是他所談到最有名的例子——戀母情結。同時他對宗教也提出強烈的批判，認為宗教只是一個幻覺，使人們在幻覺中得到滿足

，他從生存心理學的角度來探究這個問題，由許多原始民族積極的潛意識中探索生命的經驗。到戰後另有佛洛姆，從心理分析的角度來分析人的宗教經驗。這些都是早期心理學的研究，近年的研究相當有限。

(待續)